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長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衛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77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0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金長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金長榮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嗣金長榮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前某時，接獲自稱網路賣家之客服人員來店，請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協助取消錯誤訂單等語，金長榮明知網路購物不論是否需要取消訂單，與自己金融帳戶間毫無關連，更無必要提供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網路賣家取消設定，該自稱網路賣家客服人員之真實性大有可疑，卻未向警察或反詐騙諮詢專線等機關求證，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將申辦之玉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依指示放入新北市○○區○○路○段0號之「家樂福新店店」之置物櫃內，供對方前來收取。俟詐騙集團成員果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前開被告之金融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上繳，以此方式隱匿詐欺贓款去向。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㈠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㈡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如附表二所示）。

㈢本案玉山銀行、富邦銀行、土地銀行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㈣被告金長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16條條文，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茲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新法對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洗錢防制法雖於本次修正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一、任何

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二、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三、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四、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五、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六、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七、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可見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

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情形（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供他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

刑。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與附表一編號1、2、3、6、7之被害人於本院時達成和解，願分期賠償其等損失（附表一編號6、7被害人部分，被告已全數給付各4萬元完畢），至附表一編號4、5被害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被告辯護人嗣與附表一編號5被害人聯繫，然雙方就和解條件仍存歧異），未達成和解，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擔任公車司機，月薪約新臺幣（下同）7萬元，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需扶養4個女兒，最大20歲，有在工作，但她自己有女兒要扶養，其他3個女兒分別為19歲、9歲、8歲，還需扶養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獲利情形、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良好並有公車司機之正當職業，因輕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言而不慎觸法，犯後坦承犯行，雖未獲得任何不法利益，然仍盡力與被害人和解，和解情形業如前述，準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應知所警惕，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另為兼顧尚未依和解筆錄完全受償之告訴人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賠償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爰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此外，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實取得何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件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伍軒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18分許，致電予伍軒震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並向伍軒震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升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扣款云云，致伍軒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14分許	49,988元	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27分許	49,985元（另生15元手續費）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32分許	49,985元（另生15元手續費）	
2	黃雅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中午12時56分許，以FACEBOOK傳送訊息予黃雅玲表示欲購買物品，並向黃雅玲佯稱：無法結帳，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黃雅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34分許	49,989元	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42分許	49,985元	
3	陳冠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晚上7時許，致電予陳冠宇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並向陳冠宇佯稱：因作業失誤誤扣款項，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扣款云云，致陳冠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32分許	49,988元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34分許	49,987元	
4	陳滋涵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晚上7時8分許，致電予陳滋涵並向陳滋涵佯稱：系統遭駭客入侵，誤扣款項，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扣款云云，致陳滋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56分許	20,022元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
5	黃宇婕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	112年12月19日	49,988元	被告之郵局

		月19日晚上7時37分許，致電予陳滋涵並向陳滋涵佯稱：因作業失誤，誤扣款項，需依指示操作以解除扣款云云，致黃宇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晚上8時28分許		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8時33分許	49,988元	
6	陳玟樺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以FACEBOOK傳送訊息予陳玟樺表示欲購買物品，並向陳玟樺佯稱：訂單遭攔截，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玟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8時49分許	49,989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7	林璞砡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晚上某時許，以FACEBOOK傳送訊息予林璞砡表示欲購買物品，並向林璞砡佯稱：訂單遭攔截，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璞砡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9日晚上7時50分許	49,988元	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指述	卷內相關證據
1	伍軒震	①111年12月20日警詢（偵卷第23頁至第30頁） ②113年1月8日本院訊問（審原訴卷第11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紀錄截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紀錄（偵卷第81頁至第89頁）
2	黃雅玲	①111年12月19日警詢（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 ②113年1月8日本院訊問（審原訴卷第11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及來電紀錄、交易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99頁至第122頁）
3	陳冠宇	111年12月19日警詢（偵卷第35頁至第3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頁）	式表、交易紀錄截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紀錄（偵卷第91頁至第97頁）
4	陳滋涵	111年12月20日警詢（偵卷第39頁至第4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紀錄（偵卷第133頁至第141頁）
5	黃宇婕	111年12月20日警詢（偵卷第43頁至第4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紀錄截圖（偵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149頁）
6	陳玟樺	①111年12月20日警詢（偵卷第47頁至第50頁） ②113年1月8日本院訊問（審原訴卷第11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及來電紀錄、交易紀錄截圖（偵卷第151頁至第161頁）
7	林璞砡	①111年12月19日警詢（偵卷第51頁至第55頁） ②113年1月8日本院訊問（審原訴卷第11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紀錄截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23頁至第131頁）

附表三：

一、被告應賠償伍軒震12萬元，自113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原調解筆錄指定之帳戶。

二、被告應賠償黃雅玲8萬元，自113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原調解筆錄指定之帳戶。

三、被告應賠償陳冠宇8萬元，自113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原調解筆錄指定之帳戶。